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更正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对《招募说明书》中的内容更正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数量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更正为：

3、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数量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